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邓传洲，为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连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回顾 2012 年度的工作，本人认为：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邓传洲	9	8	0	1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的规定，对 2012 年度审计履行了下列必要程序：

- 1、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审计进场时间及报告签署时间；
- 2、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进场审计及提交审计报告；
-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提出了审阅意见；
- 4、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与独立董事，我参加了与年审会计师的双方沟通会，在初稿形成后审计委员会进行再一次审阅，并形成会议纪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5、年度报告出具后，我们审计委员会三名成员形成一致意见：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该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意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6、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集体将年度报告及审计工作总结报告提交董事会。并提出下一年度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关于与黄伟兴签订附生效条件《认股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本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兴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股协议》，黄伟兴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不低于 1000 万股的股票，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助于实现公司现实及长远发展的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011 年度报

告等事项，本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发放方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同意该分配方案。

2、鉴于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担任天奇股份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上本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本人认为本次修订是提高了现金分红的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同时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回报和长期增值面等状况而拟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规划符合实际发展需要，切实可行。

2、关于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与参股公司长春一汽天奇奥伦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关联公司无锡天承重钢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的两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双方的合作建立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3、公司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含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出具如下专项说明：

1)、对外担保

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转贷的 5000 万元银行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周期为二年。

截止本报告期末，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额累计额度为 37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5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2700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数额为 27303.22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发生担保数额为 18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发生担保数额为 9303.22 万元）。

②本公司担保行为均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③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后实施。

2)、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本年度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的持续培训工作，提高公平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同时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予以公告，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进一步抓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上交流会、不定期举办投资者见面会，增设公司网站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公司进一步提高投资者现场走访及现场调研活动的次数，保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现场投资者接待活动，让投资者对企业有进一步地了解与认识。

四、其它

- 1、 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 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 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邓传洲

2013 年 3 月 27 日

本人联系方式：dengcz@snai.edu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吴晓锋，为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并连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回顾 2012 年度的工作，本人认为：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吴晓锋	9	9	0	0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 2012 年报审计时，本人参加了与年审会计师的双方沟通会，在初稿形成后审计委员会进行再一次审阅，并形成会议纪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关于与黄伟兴签订附生效条件《认股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本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兴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股协议》，黄伟兴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不低于 1000 万股的股票，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助于实现公司现实及长远发展的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011 年度报告等事项，本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发放方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同意该分配方案。

2、鉴于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担任天奇股份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上本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本人认为本次修订是提高了现金分红的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同时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回报和长期增值面等状况而拟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规划符合实际发展需要，切实可行。

2、关于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与参股公司长春一汽天奇奥伦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关联公司无锡天承重工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的两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双方的合作建立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3、公司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含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出具如下专项说明：

1)、对外担保

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转贷的 5000 万元银行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周期为二年。

截止本报告期末，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额累计额度为 37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5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2700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数额为 27303.22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发生担保数额为 18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发生担保数额为 9303.22 万元）。

②本公司担保行为均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③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后实施。

2)、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本年度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的持续培训工作,提高公平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同时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予以公告,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进一步抓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上交流会、不定期举办投资者见面会,增设公司网站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公司进一步提高投资者现场走访及现场调研活动的次数,保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现场投资者接待活动,让投资者对企业有进一步地了解与认识。

四、其它

- 4、 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5、 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6、 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 吴晓锋

2013 年 3 月 27 日

本人联系方式: wuxiaofeng73@yahoo.com.cn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蒯建平，为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回顾 2012 年度的工作，本人认为：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蒯建平	9	9	0	0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的规定，对 2012 年度审计履行了下列必要程序：

- 1、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审计进场时间及报告签署时间；
- 2、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进场审计及提交审计报告；
-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提出了审阅意见；
- 4、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与独立董事，我参加了与年审会计师的双方沟通会，在初稿形成后审计委员会进行再一次审阅，并形成会议纪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5、年度报告出具后，我们审计委员会三名成员形成一致意见：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该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意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6、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集体将年度报告及审计工作总结报告提交董事会。并提出下一年度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关于与黄伟兴签订附生效条件《认股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本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兴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股协议》，黄伟兴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不低于 1000 万股的股票，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助于实现公司现实及长远发展的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011 年度报

告等事项，本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发放方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同意该分配方案。

2、鉴于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担任天奇股份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上本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本人认为本次修订是提高了现金分红的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同时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回报和长期增值面等状况而拟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规划符合实际发展需要，切实可行。

2、关于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与参股公司长春一汽天奇奥伦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关联公司无锡天承重钢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的两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双方的合作建立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3、公司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含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出具如下专项说明：

1)、对外担保

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转贷的 5000 万元银行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周期为二年。

截止本报告期末，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额累计额度为 37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5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2700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数额为 27303.22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发生担保数额为 18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发生担保数额为 9303.22 万元）。

②本公司担保行为均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③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后实施。

2)、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本年度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的持续培训工作，提高公平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同时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予以公告，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进一步抓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上交流会、不定期举办投资者见面会，增设公司网站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公司进一步提高投资者现场走访及现场调研活动的次数，保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现场投资者接待活动，让投资者对企业有进一步地了解与认识。

四、其它

- 7、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8、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9、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鉴于本人任独立董事年限已满 6 年，本人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对公司各部门在本人任职期间所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蒯建平

2013 年 3 月 27 日

本人联系方式：kjp@taihuyuan.com.cn